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四)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

(五)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资产管理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李全。

二、财务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即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文亦称“本公司”，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年度财务会计信息情况如下：

（一）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1,519,774	523,304,111
结算备付金	1,397,322	3,924,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226,647	61,313,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00,000	15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35,588	807,363,225
贷款及应收款项	352,104,167	254,812,500
应收账款	315,309,830	83,177,897
应收利息	11,873,194	20,705,865
应收股利	3,661	-
长期股权投资	137,747,021	94,618,566
固定资产	6,386,847	6,856,904
无形资产	14,108,246	14,45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07,391	24,905,602
其他资产	33,681,458	26,216,196
资产总计	2,612,801,146	2,074,653,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账款	2,481,817	-
应付职工薪酬	547,298,564	319,933,380
应交税费	59,836,152	20,772,901
其他负债	48,999,712	38,195,665
负债合计	658,616,245	378,901,94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629,764	5,971,973
盈余公积	124,648,910	105,091,610

未分配利润	<u>1,114,373,672</u>	<u>918,740,43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835,652,346</u>	<u>1,594,804,021</u>
少数股东权益	<u>118,532,555</u>	<u>100,947,915</u>
股东权益合计	<u>1,954,184,901</u>	<u>1,695,751,93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612,801,146</u>	<u>2,074,653,882</u>

(二)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	855,111,223	605,468,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87,170	391,767
利息净收入	13,854,384	24,333,588
投资收益	117,565,067	78,531,6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48,790	29,184,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28,724	1,211,538
汇兑损益	(515,778)	32,981
资产处置损失	-	(33,011)
其他收益	1,913,383	1,686,937
其他业务收入	1,160,627	1,015,694
营业收入合计	1,006,204,800	712,640,04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160,976	3,358,146
业务及管理费	711,715,446	405,959,353
营业支出合计	716,876,422	409,317,499
营业利润	289,328,378	303,322,541
加: 营业外收入	2,003	826,991
减: 营业外支出	(124,684)	(65,248)
利润总额	289,205,697	304,084,284
减: 所得税费用	(60,936,809)	(67,416,468)
净利润	228,268,888	236,667,8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268,888	236,667,81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15,190,534	224,274,210
少数股东损益	13,078,354	12,393,606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57,791	(2,559,2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60,755	(8,311,8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1,448	6,228,97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74,412)	(476,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6,286	1,379,923
综合收益总额	258,432,965	235,488,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848,325	221,714,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4,640	13,773,529

(三)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	5,971,973	105,091,610	918,740,438	1,594,804,021	100,947,915	1,695,751,9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657,791	19,557,300	195,633,234	240,848,325	17,584,640	258,432,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5,657,791	-	215,190,534	240,848,325	17,584,640	258,432,965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57,300	(19,557,300)	-	-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	31,629,764	124,648,910	1,114,373,672	1,835,652,346	118,532,555	1,954,184,90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	8,531,244	84,523,230	715,034,608	1,373,089,082	87,174,386	1,460,263,4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59,271)	20,568,380	203,705,830	221,714,939	13,773,529	235,488,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559,271)	-	224,274,210	221,714,939	13,773,529	235,488,46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68,380	(20,568,380)	-	-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65,000,000	5,971,973	105,091,610	918,740,438	1,594,804,021	100,947,915	1,695,751,936

(四)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671,354,246	826,051,6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92,259	(16,668,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313,883,0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8,1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157	3,529,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94,662	1,126,796,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961,412	378,343,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13,631	166,408,5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5,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178,202,86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31,971	93,22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909,874	733,18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788	393,615,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1,304,519	258,472,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02,024	78,744,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3,738	1,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170,281	337,217,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689,443	700,757,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3,632	9,146,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23,075	709,904,28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206	(372,686,76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6,534	7,342,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88,528	28,271,2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28,568	98,957,2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17,096	127,228,56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回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

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通讯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 10 年	5%	9.50% - 19.00%
运输设备	8 - 12 年	5%	7.92% - 11.8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购买的应用软件。应用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按 5-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

认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

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风险准备金

根据保监发(2009)年 41 号“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的通知”，本公司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的比例提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

原因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如产品期满未发生上述情况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弥补损失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根据银发(2018)年 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5、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

资产管理费收入-新华人寿

根据本公司与新华人寿签订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本公司接受新华人寿的指定委托对受托资产(以下简称“受托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资产管理费收入的计算具体如下:

(1) 基础管理费

受托资产分为不可灵活运用资产和可灵活运用资产。不可灵活运用资产指以前年度投资管理活动形成的、由于资产特性或者会计政策限制而无法进行处置或者积极管理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持有到期债券、金融产品等。可灵活运用资产指委托资产中除不可灵活运用资产之外的资产。

新华人寿委托投资账户不可灵活运用资产(非金融产品)的基础管理费年费率为 0.05%,不可灵活运用资产(以前年度投资形成的金融产品)的基础管理费年费率为 0.075%,可灵活运用资产基础管理费年费率为 0.1%,未上市企业股权资产基础管理费年费率为 0.8%。若在协议有效期内新华人寿委托本公司投资其他普通账户,基础管理费率按本条款费率执行。

15、收入确认(续)

资产管理费收入(续)

资产管理费收入-新华人寿(续)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新华人寿在基础管理费之外支付给本公司的管理费。本公司由于将受托资产投资于新的投资渠道、提供新增受托服务或增值服务等原因，可以向新华人寿提出收取浮动管理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确定支付金额。浮动管理费一年可支付多次，全年浮动管理费的上限为受托资产平均投资规模的0.01%。

(3) 绩效奖金

年度绩效奖金的计算基础为整体账户年度全口径投资收益率达成情况，绩效奖金每三年进行统计，以三年（2017、2018、2019）作为一个评估周期。2019年评估考核收益率分为低目标5%和高目标5.5%。

资产管理费收入-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订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本公司接受新华养老的指定委托对受托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用，资产管理费收入的计算具体如下：

(1) 基础管理费

受托资产分为不可灵活运用资产和可灵活运用资产。不可灵活运用资产指以前年度投资管理活动形成的、由于资产特性或者会计政策限制而无法进行处置或者积极管理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持有到期债券、金融产品等。可灵活运用资产指委托资产中除不可灵活运用资产之外的资产。

不可灵活运用资产（非金融产品）的基础服务费年费率为0.05%，不可灵活运用资产（以前年度投资形成的金融产品）的基础服务费年费率为0.075%，可灵活运用资产基础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2) 绩效奖金

若当年年度全口径投资收益率大于5%，则交付超额收益10%的年度绩效奖金；若当年年度全口径投资收益率大于7%，则交付超额收益20%的年度绩效奖金。

15、收入确认（续）

资产管理费收入（续）

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办理委托贷款及投资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代理承销证券等代理业务、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7、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

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8、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9、公允价值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

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的说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该项内容)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单独针对或有事项的说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表外业务说明)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李根

3. 主要审计意见

审计师认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2019 年度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投资风险方面，2019 年公司面对权益市场的波动，始终保持了冷静的态度，秉持了绝对收益投资理念，通过执行止损制度及有效的仓位管理，较好地控制了股票市场风险；2019 年无风险收益率小幅下行，存量固定收益类资产价值有升值的空间，但信用违约风险仍然维持在高位，在此情况下，公司小幅提高了政府信用债的配置比例，降低了企业信用债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配置比例以控制整体持仓的信用风险，令公司的固定收益资产在风险和收益间取得了较好的平衡；流动性风险是公司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一，整体而言，2019 年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变化不大。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重点运用内控和内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非金融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原则且执行有效，能有效保障公司现阶段保险资金运用行为合规性、经营有效性和信息真实性。

（二）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为最高风险管理机构，领导审计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总裁办公会是风险管理体系的执行领导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层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职能领导机构。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组织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风险状况，独立向董事会、银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公司施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建立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及合规内控联系人机制，在统一组织下分别开展风险自评与内控机制的完善工作，以达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业务风险和各业务岗位“自我约束”并承担第一风险责任的目的。

第二道防线：由合规与风控部和信用评估部构成，合规与风控部对公司运营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开展独立的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监测和管控工作，实现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信用评估部开展信用评级，从信用风险角度对投资业务提供支持与建议。

第三道防线：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室，以受托投资业务为重点，每年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性与有效性的审计，以监管规定为依据检查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以投资管理合同为依据检查受托投资运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履行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

2019年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加强风险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创新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公司作为专业资产管理人角色下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应用效果。得益于公司全体人员的努力，2019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风险事件。